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鄭文華	服務。	機關	1.屏東縣西 2.	文 府			職稱	1.處長	
申報日	102年11月	05 日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及;	未成	年子女	-
稱	謂	姓	名		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ì	張月娟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0707-00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)	5,194.57	1000000 分 之 14841	鄭文華	81年08月 2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屏 東 縣 林 邊 鄉 竹 子 腳 段 0179-0002 地號(耕地-特定區域 農牧用地)	3,708	全部	鄭文華	85年03月 15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 0445-0000 地號(耕地-(特定區域農牧用 地)	463.74	3分之1	鄭文華	85年09月 11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屏東縣林邊鄉富田段 0446-0000 地號(耕地-特定區域農牧用地)	1,702.97	3 分之 1	鄭文華	85年09月 11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
	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.	本欄空	白	184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01248-000建號	237.92	全部	鄭文華	81年08月 3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三小段 01322-000建號	4,058.50	10000 分之 68	鄭文華	81年08月 31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屏東縣林邊鄉屏東縣林邊鄉仁 和村仁和路	144.50	全部	鄭文華	81年08月31日	其他原因	(超過五年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
				,		
本欄空白						
(三)船舶				<u> </u>		
種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)	沓車)					
廠 牌 型 號	汽 缸	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BMW 自小客		2,946	鄭文華	95年06月26日	繼承	2,800,000
(五)航空器						
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現金或旅行支票	と)(總金額:	新臺幣	元)		
幣別所	有	人	外 幣 總	. 額 新臺	幹總額或扩	广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	 存款) (總金額	:新臺幣1,3	303,166 元)			
存 放 機 構 種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	新臺灣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合幣總額
臺灣銀行中屏分行 綜合花		新臺幣	鄭文華	-		1,142,376
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(本綜合)	字款	新臺幣	張月娟			160,79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	上幣 390 元)					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39	0元)					
名 稱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息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長谷(下市) 張月	娟		39	10 新臺幣		390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·		*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別總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 : 新臺幣	 元)		<u> </u>		
		1	票面價	額	新臺幣絲	息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 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	構 単 位	數 (單位淨	外 幣 幣	別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
	<u> </u>	<u> </u>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額	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總	頁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·	14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1,900,000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./ ;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勞力士	金錶				 1 .		鄭文華				600,000
AP 鑽鏡	Į.				1		鄭文華				1,300,000

2. 保險

1	呆 險	公	司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7	上欄空白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債	權人	債 務	人及地	址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25,738,357元)

種類	債 務 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額	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擔保貸款		臺灣中小企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47 號	23,538,357	95 年 02 月 21 日	週轉
擔保貸款	,	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 屏東縣南州鄉仁里村三民路 27號	2,200,000	102年04月 15日	債務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 投 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	取得(原	5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1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文華